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建立健全核查信息的相关制度，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低保户及时减发、停发，并做好告知工作并说明理由。
2	民生服务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工作。
3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6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7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8	自然资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10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1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2	自然资源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5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16	交通运输	维护乡村交通安全设施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1.维护乡村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增设或更新护栏、警示灯、减速带、限高杆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2.定期检查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确保其清晰、完整准确。

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区消防大队负责建立。
19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20	市场监管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查处。
2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2	农业农村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24	农业农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2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2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27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3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p>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3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p>
3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p>

3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p>

3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p>
3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p> <p>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4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p> <p>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42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p>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p>
4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p>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的处罚。</p>
50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51	行政执法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1.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2.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履职。
54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